

华东理工大学文件

校通字〔2006〕136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理工大学实验教学辅助岗位人员 星级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现将《华东理工大学实验教学辅助岗位人员星级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东理工大学

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

主题词：人事 实验 教学 考核 通知

内 发：金山校区，各学院、系、所，各部、处、室、馆，后勤
各部门，校产各单位

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6年7月3日

华东理工大学实验教学辅助岗位人员星级考核办法 (试行)

为加强实验教学辅助岗位人员的管理，调动实验教学辅助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我校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、科学研究和实验室管理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星级考核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编制在实验教学岗位的实验教学辅助人员、管理人员的星级考核。

二、星级考核原则

1、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。定性考核以能否履行岗位职责为主，定量考核以完成所承担的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和实验室管理工作的任务量为主。

2、德、勤、绩、能综合考核。考核应结合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和承担的实际工作任务，从德、勤、绩、能四个方面进行，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工作成绩为主（附表为星级考核的基本内容，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星级考核内容，另制作星级考核表）。

三、星级考核的组织单位

1、以学院为单位，负责考核的组织和领导。

2、考核的基层单位为各学院下设的实验中心或实验室。

四、星级考核办法

1、实验技术人员按《华东理工大学实验教学辅助人员星级考核办法》填写《实验教学辅助人员星级评分表》，备齐相应的支撑材料，并按考核表的内容写出工作年度总结。

2、考核工作由实验中心(室)主任负责（可成立考核组），被

考核人员向实验教学中心及实验教师等人员述职，并检查核实被
查资料。

3、考核组提出星级考核等级，经所在学院领导签署星级考
核等级建议意见后报实验室与装备处核准。

4、考核等级分为五个星级：

综合评分	星 级
95 分以上	五星级
85 ~ 94 分	四星级
80 ~ 84 分	三星级
70 ~ 79 分	二星级
60 ~ 69 分	一星级

综合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。

四星级以上，可参加学校的实验室先进个人评选，四星级以
上人数控制在 15%，其中五星级人数控制在 3% ~ 5%。

5、教辅人员的岗位津贴和业绩点津贴与所评星级相挂钩，
被评为实验室先进的个人应适当增加津贴，同时综合评分的结果
作为被考核人员聘任、评优、晋职、晋级的重要依据。

6、星级考核等级不合格的人员，调离工作岗位或降职，其
工资等待遇按新任工作岗位重新确定，并扣发一年住房货币补
贴，待考核合格后再继续发放。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应予
以辞退。

华东理工大学

二〇〇六年七月三日

